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大纲

课程名称	社会保障概论 Social Security	课程代码	1131021012 19
课程属性	学科基础课	课时/学分	32/2
课程性质	必修	实践学时	
责任教师	张一	课外学时	

课程属性：公共基础/通识教育/学科基础/专业知识/工作技能，**课程性质：**必修、选修

一、课程介绍

1. 课程描述（中英文）：

本课程大纲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或制定。该课程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课程，而且也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学科交叉性，课程作为其它经验研究的理论基础，从授课内容上来讲系统阐述社会保障基本原理与制度实践知识。

This syllabus is revised or formulated according to the undergraduate talent training program. As a highly applicable course, this course also has a strong theoretic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nature.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other empirical studies, this course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al practical knowledge of social secu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aching content.

2. 设计思路：

本课程引导公共管理类专业同学全面了解社会保障的基本知识内容，掌握社会保障学的核心研究概念和主要理论。课程内容包括十一个部分：总论、社会保障产生与发展、社会保障产生与发展、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社会救助、补充保障、社会保障立法与管理。另外，本课程注重协调“计划的严谨性与教学灵活性”的关系，即充分利用好教材，为学生全面建立知识框架打下坚实的基础，又紧跟国内外

社会保障发展动态，不断完善更新课程内容，努力提高课程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

3. 课程与其他课程的关系：

该课程属于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基础课，行政管理专业选修课，该课程需要具有一定的管理学、社会学理论基础，需要了解公共管理学科的分类，适合为大学二年级上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开课。

二、课程目标

通过《社会保障概论》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比较广泛、系统地学习和理解社会保障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基本实务，掌握社会保障诸范畴的概念、性质、作用以及运用社会保障范畴如何进行收入分配才能保障社会成员生存；培养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社会保障实践中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适应在新形势下社会保障管理的需要。

三、学习要求

学生在课前应当预习相关章节内容，准备课堂要提出讨论的问题；上课时要认真听课，积极参与讨论，有理有据；课后积极阅读教师布置的参考文献和作业。

四、教学进度

序号	专题 或主题	计划 课时	主要内容概述	实验实践内容 或课外练习等
1	总论	3	社会保障概念界定、学科性质与基本框架、目标与原则、功能与特征	
2	社会保障产生与发展	4	互助与慈善、济贫制度的出现与发展、社会保险立法时期、社会保障立法时期、福利国家时期、社会保障改革时期	
3	社会保障产生与	4	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保障模式的	

	发展		含义、目标、特点等	
4	养老保险	3	养老保险概述包括基本模式、基本内容以及我国养老保险制度	
5	医疗保险	3	医疗保险概述包括基本模式、基本内容以及我国医疗保险制度	
6	失业保险	2	失业与失业保险、失业保险的基本内容、我国失业保险制度	
7	工伤保险	2	工伤保险概述、基本内容以及我国工伤保险	
8	社会救助	3	社会救助概述、基本内容以及中国社会救助的现状	
9	社会福利	2	社会福利概述、基本内容以及中国社会福利发展	
10	补充保障	2	补充保障概述及基本内容	
11	社会保障立法与管理	2	社会保障法制化的意义与价值, 社会保障管理模式与基本原则, 了解中国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课程总结、答疑	2	讨论社会保障热点问题	
	合 计	32		

五、参考教材与主要参考书

1、选用教材（告知学生需要购买的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社会保障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年。

2、主要参考书: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0;

郑功成:《社会保障概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埃斯平-安德森著,郑秉文译:《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法律出版社,2003;

李珍:《社会保障理论》,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3。

六、成绩评定

(一)考核方式 A: A. 闭卷考试 B. 开卷考试 C. 论文 D. 考查 E. 其他

(二)成绩综合评分体系:

成绩综合评分体系	比例%
1. 课下作业、课堂讨论及平常表现	10
2. 平时测验成绩	20
3. 期末考试成绩	70
总计	100

七、学术诚信

学习成果不能造假,如考试作弊、盗取他人学习成果、一份报告用于不同的课程等,均属造假行为。他人的想法、说法和意见如不注明出处按盗用论处。本课程如有发现上述不良行为,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本课程的学习成绩。

八、大纲审核

教学院长:

院学术委员会签章: